

《貧僧有話要說》二十七說—我對金錢取捨的態度

作者：趙永祥(嘉義大林 南華大學現任教師)

在世間法上，星雲大師感覺自己是最有資格稱「貧僧」，為什麼？在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二十七說—我對金錢取捨的態度一文中提到以下重點：「我在銀行裡沒有過存款，我也沒有儲蓄過金錢，我的荷包裡面、口袋裡面沒有錢；我沒有保險櫃，也沒有保險箱，更沒有把錢存到哪一個人的戶頭裡去。在佛光山，我也和大眾一樣，在常住的福田庫，也領有一個號碼，常住給我的少許零用金，都存在那個福田庫裡。全世界的佛教信徒們，我有單獨跟你們化緣過嗎？我沒有跟你們化過緣。甚至於多少年來，信徒送給我的紅包，我也拒絕接受，或者不經手。為什麼？因為我都不需要。」

星雲大師(以下簡稱大師)在處理信眾要致贈紅包給星雲大師時，大師推辭不了時，那個紅包就會交由常住去處理。因為大師所要吃的、穿的、用的，都有常住幫忙解決，即使為了佛教事業，文化、教育、慈善、弘法上等等支出，如何使用金錢也是大家會去處理的事情，不需要大師個人特別去張羅。因此，今天大師可以自稱自己是「貧僧」，是因為大師真正做到了「貧僧」。然而，時至今日，看到東西、物品來了常會有一種不能接受的感覺，大師其實不需要那麼多，大師常舉《維摩經》中的一段話說：「吾有法樂，不樂世俗之樂。」

站在世間法上，佛光山的許多事業能說與大師沒有關係嗎？當然是有，是有其因緣，不能說跟佛光山沒有因緣。只是，社會大眾或許不知，大師並未和金錢有直接的來往，金錢只是緣分或信仰的關係。在本文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段話是：「經常有這許多的信徒要我接受他們的供養布施，但我都不想用個人跟他們建立關係，為什麼？我只想到整個常住，所以我都用常住的立場與他們來往。我的原則是，個人的名下不積聚金錢，這不叫「貧僧」還叫什麼呢？因此，我現在正式的跟全世界的信徒宣布，我沒有和信徒化過緣，我也沒有跟信徒借貸過，這是我一生之所以成為「貧僧」的人格保證。」

在個人二十多年以來對星雲大師的瞭解，佛光山所有的信徒跟星雲大師的關係主要是「佛法的因緣，也就是法緣」，星雲大師與任何信眾並沒有金錢上的來往關係。茲舉以下四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星雲大師的思想裡主張要「儲財於信徒」**：大師經常跟出家的弟子說，我們要「儲財於信徒」。假如有時候信徒過分的發心，超過他的能力負擔以外，會叫常住的人把捐款退回去給他。舉一實例說明：大師曾經請慈惠法師替大師退回一筆捐款給香港一位非常發心的信徒，那位信徒還特地跑來台灣跟大師抗議。大師認為：唯有讓信徒富有起來，佛教才能富有，信徒不能貧窮。大師要讓大家了解，佛教事業需要財富，我們個人要錢沒有用。但是信徒需要有錢，因為他要發展事業，他要養家活口，因此，超額的捐款必須還給他們，此一觀點我非常認同。

二、**興辦文教事業，要讓佛光山「窮」**：興辦大學、雲水書車、雲水醫院，送醫療、圖書到鄉村、山區，辦報紙、辦電視台等等文化、教育事業，辦這麼多事業所為為何？其主要目的就是要讓佛光山「窮」。一般人都認為窮不好，但在大師觀念中認為，「窮反而對佛光山的弟子會有幫助」。因為窮，要奮發向上，要辛勤努力，要精進不懈，要力爭上游，要發心光大常住。不窮，這許多力量從何而生？此一觀點我亦非常認同。

三、**珍惜信徒淨施的發心**：大師不需要信徒拿許多大錢來捐獻，大功德主在佛光山不是沒有，彼此之間也像君子之交。但對於那許多供養一百元、兩百元的信徒，他們的施捨，大師亦非常重視。一個人能「給」比「受」更有意義！大師認為只要信眾真心肯為佛教興辦事業，有什麼受不起？但是大師也給得起，只要有好的、善的事情，有力量，為什麼不能給信眾呢？此一觀點我非常認同。

四、**布施要不自苦、不自惱**：佛光山的信徒經常為佛光山出錢，一下繳納會費，一下點光明燈、一下這個活動贊助，一下又那個活動捐款，整年總有許多對社會、對人生有益的事情可以參與。大師經常警告佛光山徒眾，要把信施和個人私有的財務分開。其一貫作法是有的信眾對教育熱心，就不要他贊助文化事業；有的信眾對文化事業熱心，就不要讓他在教育上再支出；有的信眾在慈善事業上發心，就讓他專心做慈善事業；有的信眾歡喜法會共修，就讓他參與共修。因為分開，大家負擔就不重，信仰就不會有壓力。

本文最後，個人非常認同大師的一個重要觀念，要讓信徒在不自苦、不自悔、不自惱的情況之下歡喜布施。個人自 1986 年皈依佛光山星雲大師以來，每一次的內財或外財佈施之因緣均能自在歡喜，亦持續履行佛光山提倡「四給：給人歡喜、給人信心、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為努力之目標。

